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4]第 14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天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水源热泵中央空调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三门峡天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提出的三门峡天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水源热泵中央空调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天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水源热泵中央空调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天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水源热泵中央空调

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商务区大岭路与召公路交叉口北侧，酒店共 8 层，总建筑面积 8000m²，空调使用面积 6700m²，2019 年已经办理了取水许可，批复年取地下水量为 9.5112 万 m³。由于原审批水量已经不能满足酒店水源热泵中央空调机组运行的所需水量，故需要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办理新的取水许可。

二、该项目原有机井 3 眼，其中 1 眼抽水井，2 眼回水井，井深为 152m，井径为 600mm，取水地点位于东经 111° 10' 19.63"，北纬 34° 46' 1.92"，每天运行 23 小时，年运行 270 天，日最大取水量为 1089.36m³/d，论证后核定年取用地下水量为 16.03 万 m³/a。

三、该项目中央空调系统必须全封闭运行，取水经过热交换后，必须全部回灌于原含水层中，回灌水量 16.03 万 m³/a。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按规定规范安装计量设施。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年度用水总量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六、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建设及在线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你单位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